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管字〔2017〕11号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、缴存单位、管理部、管理部：

为支持缴存职工改善居住条件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《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取额度调整。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，提取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30%调整为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40%。缴存职工租房提取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月租金的3倍调整为不超过月租金的4倍。

二、提取额度调整。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，提取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30%调整为不超过购房总价款的40%。缴存职工租房提取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月租金的3倍调整为不超过月租金的4倍。提取额度按家庭年2万元。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5月19日

